**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**

**碩士班獎助學金頒發要點**

（本辦法於100年度起實施）

99年4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據真理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辦法第四條，訂定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。
2. 依獎助學金金額中，每年度優先提撥獎學金參萬貳仟元整，獎勵學業成績優良的同學。每年級各貳名。延修生不得請領獎學金。剩餘部份為助學金。
3. 獎學金核給標準：
4. 碩士班甄選入學成績第一名獎學金肆仟元整，入學考試成績第一名獎學金肆仟元整；
5. 前一學期的學期成績第一名獎學金伍仟元整，第二名獎學金參仟元整（選課學分數至少達6學分）。
6. 系上規劃教學助理工作及行政工作供學生請領助學金。本系實際獎助學金金額與工作內容，將依系上各學期不同需求而做調整，於每學期初協調確定之。
7. 教學助理部分：內容包括協助老師教學(一門課1點數)等各項交辦事宜。
8. 行政工作部分：於系辦公室工讀（2點數）、輪值專業教室(1點數)負責系所行政等各項交辦事宜。
9. 助學金核給標準：
10. 由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工讀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核，依核可的人數及金額分配助學金點數。
11. 通過助學金申請的同學需負責協助教學助理工作及行政工作，需按時填寫工作記錄表及工作簽到。助學金由系辦公室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請款，上半年於6月一次核發2至6月助學金，下半年於12月一次核發7至12月助學金，於每年12月前執行完畢。
12. 本辦法經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※獎助學金於每年12月及12月頒發，學校統一匯入學生帳戶，請於新生入學開學前繳交華南銀行或淡水一信存摺封面影本。

真理大學數理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助學金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者** |
| 申請人 | 學號 | 手機 | 指導老師及意見欄 |
| 年月日 |  |  | 年月日 |
| **申請工作類別（可同時申請）** |
| 工作 | 職務 | 工作內容 | 初審者簽名與意見欄 | 建議點數 | 驗收審查及意見 | 請款點數 |
| 教學助理 | □課程教學助理（非實習課，建議一門課1點數） | 負責課程：1. （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）
 | （授課教師） |  | （授課教師） |  |
| 1. （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）
 |  |  |  |  |
| 1. （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）
 |  |  |  |  |
| □教師助理 | 協助教師姓名： | (教師) |  | (教師) |  |
| 行政工作 | □系辦公室工讀（建議1～2點數） | 協助系務等各項交辦事項 | (系主任) |  | (系主任) |  |
| □專業教室值班（建議1點數） | 於專業教室值班 | (負責教師) |  | (負責教師) |  |
|  建議點數合計 |  | 請款點數合計 |  |
| **系務會議審核** |
| 經　　　學年度 第　學期第　次系務會議審核申請通過，請款點數授權各驗收審查者建議之點數核發。※請款時，請檢附工作記錄表。 | 申請人（請款時簽名） | 承辦人 | 系主任 |
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收件日： | 請款日： | 決議點數： | 實發金額： |